

证券代码：838558

证券简称：海兴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首席合伙人：李建业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0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600 万元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0 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3. 诚信记录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9 年。2015 年 4 月 13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执业，现任司农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小颖，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年。2019年4月4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2021年1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项目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结容，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1年。201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2021年1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负责多家企业证券业务审计工作，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小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结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系按照拟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决定终止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合作事项，拟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